

证券代码：871504

证券简称：基胜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远东路 720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朱嘉旖、瞿志敏因请假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祁慧、陈复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